

六、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第 6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，各級學校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，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；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，請各校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，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、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、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、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。
- 三、為符合教育部上開函釋規範，並簡化本校教師兼職審核程序，爰提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(如議程附件 17，第 370 頁)。
- 五、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- 一、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 106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追繳補助款案說明報告案(報告單位：研發處)。

半導體系張順雄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：

- (一)有關陳委員所提問題，如本計畫遭教育部追繳補助款可類比為減價驗收，依其責任歸屬該由校務基金承擔繳回嗎？未來老師執行計畫如發生減價驗收情事，可否比照本案作法由校務基金墊繳？相關問題建請回答釐清，並納入紀錄。

(二)有關校統籌款部分，本計畫補助經費 8,000 多萬，當時學校配合款比例為何？執行細目於報告中並未列出，經費未依計畫項目使用影響執行績效，才是問題所在。

主計室主任回應：

- (一)有關經費問題，典大計畫或深耕計畫經費均是教育部補助，目前並無規定計畫執行遭剔除繳回之處理方式，本案當時接獲教育部來函追繳部分經費，研發處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符合經費墊支動支程序，計畫經費執行之憑證亦屬合法，依教育部訪視結果雖認定本校執行成果與所送計畫目標有所落差，但各項執行皆符合教學用途，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同意由校務基金墊繳。
- (二)計畫執行部分，依產學處訂定之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計畫執行違約須由主持人自行負責，以上為主計室就法規面之說明。

結論：

- (一)計畫經費遭剔除繳回，如屬個人研究或產學計畫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；如為學校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，則由學校負責；如因人謀不臧，則依規定移送法辦。
- (二)有關教師專業特色計畫經費評選會議核定補助結果，及獲獎教師後續已繳交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，會後請研發處整理補正，並於下次會議完整提供，俾利校務會議代表參閱。
- (三)附帶決議：請產學處儘速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，放寬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如遭減價驗收時，可使用教師個人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以利依循。
- (四)請各單位落實職務代理人應實質代理制度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輪調，以熟稔相關業務，俾利協助解決師生所詢之各項問題。
- (五)各單位業務流程 SOP 雖已撰擬並上傳業務流程 SOP 系統(網頁路徑：首頁下方常用連結/校內連結/業務流程 SOP 系統)，惟現行作業流程仍有諸多部分亟須修改，請各行政單位針對業管業務 SOP 流程，參採綜合業務處 SOP 撰寫方式進行檢視修正，俾利查閱參採。

二、併校前原三校教師員額及法規報告案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。

結論：